

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型號的轉移指引

I. 引言

1. 根據第 598 章《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以下稱「條例」）的規定，除非某訂明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產品的參考編號是按某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編配的，並載列於紀錄冊上，否則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不得供應該產品。
2. 條例在憲報刊登後，會有十八個月的過渡期。如某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產品型號會在過渡期後繼續供應，則該註冊持有人須按照條例在過渡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呈交有關資料，就該產品型號獲編配參考編號。
3. 本指引旨在提供就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產品型號向署長呈交有關資料，並就該產品型號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南。
4.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訂明產品型號，而該項註冊在註冊持有人呈交有關資料時有效。如訂明產品型號並未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則應遵從「呈交產品資料指引」。
5.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註冊持有人應細閱本指引，以便呈交適當的資料及文件，以免在處理所呈交的文件時出現暫停或延誤。註冊持有人須確保所呈交的資料及文件符合條例的所有規定。

II. 呈交產品資料

1. 在呈交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的產品型號的有關資料時，必須使用下列表格二：

表格	備註
表格二 — 呈交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產品的資料 (EMSD/MEELS002)	必須就 每個 產品型號呈交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2. 為方便處理所呈交的資料，在填寫表格二時，應根據產品型號的種類，將其技術細則分別在以下有關的附表（構成表格二的一部份）中提供：
 -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一：空調機
 -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二：冷凍器具
 -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三：緊湊型熒光燈
3. 在填寫表格二時，應參照「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及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呈交過的測試報告及文件。
4. 根據條例的規定，將填妥的表格二及在表格中所要求的文件，呈交給署長。
5. 如署長信納關於某產品型號的有關資料已按規定呈交，署長會按呈交資料人士（即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一個參考編號予該型號，並發出通知信將該參考編號通知

該人。

III. 表格二 — 呈交已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產品的資料 (EMSD/MEELS002) 的填寫指南

註：應在表格二的每一頁適當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甲部：呈交有關資料人士資料

該人士須與有關產品型號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註冊持有人相同。該人士應述明該等有關資料是由公司抑或個人呈交。若以公司名義呈交，表格內應載有公司名稱、商業登記證號碼及註冊地址。若以個人名義呈交，則表格內應載有該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地址。所有資料均應以中英文填寫（有關註冊地址／聯絡地址，可選擇是否以中文填寫）。無論該表格由誰呈交，表格內均應載有聯絡人資料、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乙部：產品基本資料

該人應述明產品種類，並填寫產品品牌、型號名稱、生產地及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註冊號碼。

丙部：證明文件

本部為呈交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一份核對清單，以確保這些人士提交適當的文件，以免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出現暫停或延誤。

- 除填妥表格二外，應為產品填寫產品技術資料附表。有關人士應填寫三份附表其中一份有關該產品的附表。
- 如呈交緊湊型熒光燈的有關資料，應呈交其能源效益評級計算，應按照《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所載的規定計算。在呈交時應指明已完成的測試種類。

丁部：聲明

就產品呈交有關資料的人士，應填寫本部第 1、2 及 3 點。若以公司名義呈交，應填寫第 4 點及刪除第 5 點。請注意，本署會在公眾要求下披露有關公司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若以個人名義呈交，應填寫第 5 點及刪除第 4 點。個別人士應在第 5 點內表明，他／她是否同意本署在公眾要求下向公眾披露他／她的地址及／或電話號碼及／或其他聯絡方式。如果同意，他／她應述明本署可在公眾要求下向公眾披露的地址及／或電話號碼及／或其他聯絡方式。

1.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一：空調機

所有在此附表提供的資料須與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甲部：能源標籤資料

在本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須展示於產品的能源標籤上。

- 應根據能源效益評級計算，在能源效益級別的適當方格（1 至 5）內加上「√」號。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結果計算在製冷模

式下每年耗電量（千瓦小時），並以整數表示。

- 製冷量（千瓦）應該是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測試結果，並以二個小數位表示。
- 應填寫製冷劑的編號（例如 R-22）。
- 應填寫品牌、型號名稱及資料提供者姓名。資料提供者應為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的人士。請注意，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最多只可包含 24 及 18 個字符。

乙部：其他詳細資料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所載的分類方法，在器具類別的適當方格（1 至 4）內加上「√」號。
- 應填寫產品製冷量及功率消耗量的額定值及量度值。
- 應在最大運行製冷測試的適當方格（及格或不及格）內加上「√」號。
- 應在壓縮機類別的適當方格（固定輸出或可變換輸出）內加上「√」號。
- 應在電源性質的適當方格（單相或三相）內加上「√」號。
- 應填寫壓縮品牌及型號。
- 如空調機具備可變輸出的能力，應說明在測試期間所獲得固定輸出的方法。
- 如空調機屬逆轉循環型，應填寫額定供暖量及額定輸入功率（千瓦）。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以在產品量度得的數值來計算量度得的能源效益指數，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2.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二：冷凍器具

所有在此附表提供的資料須與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甲部：能源標籤資料

在本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須展示於產品的能源標籤上。

- 應根據能源效益評級計算，在能源效益級別的適當方格（1 至 5）內加上「√」號。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結果計算每年耗電量（千瓦小時），並以整數表示。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結果計算保鮮格容積及冰格容積，並以整數表示。
- 應填寫品牌、型號名稱及資料提供者姓名。資料提供者應為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的人士。請注意，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最多只可包含 24 及 18 個字符。

乙部：其他詳細資料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所載的分類方法，在器具類別的適當方格（1 至 8）內加上「√」號。
- 應填寫產品每個貯存室容積的額定值及量度值。
- 應填寫產品每個貯存室溫度的量度值。

- 應填寫產品耗電量（千瓦小時／24 小時）的額定值及量度值。
- 應填寫產品冷凍能力（公斤／24 小時）的額定值及量度值。
- 應填寫壓縮機品牌及型號。
- 應填寫製冷劑的編號（例如 R-134a）。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計算調整容積，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可選擇是否填寫此項目。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以在產品量度得的數值來計算量度得的能源效益指數，並以一個小數位表示。

3. 產品技術資料附表三：緊湊型熒光燈

所有在此附表提供的資料須與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註：如供應商在呈交表格二時已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呈交了關於緊湊型熒光燈的中期測試報告，則須在每隔不超過 6 個月向署長呈交進展測試報告，直至呈交全面測試報告為止。

甲部：能源標籤資料

在本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須展示於產品的能源標籤上。

- 應根據能源效益評級計算，在能源效益級別的適當方格（1 至 5）內加上「√」號。
- 應根據測試報告所載的量度得出的結果計算發光效率（流明／瓦特），並以整數表示。

乙部：其他詳細資料

- 應填寫品牌及型號名稱。
- 應填寫在使用 100 小時後的功率消耗量（瓦特）的額定值及量度值。
- 應填寫在使用 100 小時後及 2 000 小時後的流明輸出（流明）的額定值及量度值。
- 應填寫在使用 2 000 小時後的流明維持率（百分比）的額定值及量度值。
- 應填寫平均壽命（50%燈失效時的壽命）（小時）的額定值及量度值。
- 應根據《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以產品的額定值來計算額定發光效率。
- 應在燈管形狀的適當方格（管形、螺旋形或其他）內加上「√」號。
- 應據燈頭類別的適當方格（B22、E14、E27 或其他）內加上「√」號。
- 應填寫燈光顏色及色溫（開）。

關於呈交緊湊型熒光燈能源效益計算的詳情，請參閱《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